

浅议净明道的道德教育方法

汤萍莉, 马笃

(中南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 本文通过净明道对言教和身教的对比分析及人们践履人伦忠孝道德的需要, 对其提出的身教重于言教、以神道设教的道德教育方法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净明道; 道德教育; 身教; 言教

中图分类号: B24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4-0521-04

道德教育是指有道德知识和道德经验的人们(即道德上的先觉者), 依据一定的道德准则和要求, 对其他人有组织有计划地施加系统影响以帮助他人形成和完善道德人格的一种活动。一般说来, 道德人格和品质是由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习惯五种因素构成。要进行道德教育, 道德教育方法是非常重要的, 它直接影响到道德教育的效果。因此, 在进行道德教育时, 不能专注于其中一个方面, 而是要把这五个方面协调起来, 同时要因人而异、因人施教。净明道的教理、教义中也蕴含着丰富的道德教育思想, 在进行道德教育的过程中, 净明道采取了多种教育方法, 注重激发人们的道德情感和道德需要, 以利于提高人们的道德认识、磨砺道德意志、坚定道德信念, 形成良好的道德习惯。

一、身教重于言教的道德教育方法

元代净明道学者刘玉认为忠孝乃人所固有的良知良能, 是人之天性。刘玉在《玉真先生语录别集》中说到:“忠孝者, 臣子之良知良能, 人人具此天理, 非分外事也”。^{[1](647)} 他认为人性本是清静淳和的, 成人后为世俗所染, 使得人心不古, 道德废弛。因此, 道德教育的目标就是要去除世俗的污染, 心存忠孝之念, 教育民众返归淳朴的本性, 以达到本净元明的状态。为了进一步推行净明“忠孝”之道, 净明道提出人人都能至“忠孝”, 即所谓“仙学始乎孝, 至道而学成。上士以文立忠孝, 中士以志立忠孝, 下士以力致忠孝”。^{[2](645)} 而所谓“上士以文立忠孝”, 就是

“以言为天下倡”, 即通过语言文字来教导世人; 所谓“中士以志立忠孝”, 就是“以行为天下先”, 即通过实际行动来引导世人; 所谓“下士以力致忠孝”, 就是“以身为天下率”, 即通过自身的行为来为世人作表率。从而在教育方式上更加多样, 这是对道家的道德教育思想的重大突破。

道家道教认为言教有两重含义, 一是相对于“身教”而言, 通过言语的方式来教化民众; 一是相当于“名教”, 指通过仁义礼乐、三纲五常等具体规范来教化天下。老庄在这两重含义上都反对“言教”, 主张“行不言之教”。“所谓”行不言之教”是指教育者应通过自身良好的道德行为来教化他人, 使他人潜移默化得到道德启示, 从而有所感悟。所谓“圣人处无为之事, 行不言之教”^[3]“我无为而民自化”^{[4](82)}, 主张通过身教来达到道德教育的效果。我们知道, 身教这种教育方法的确不失为一种好方法, 但是对于具有差异的个体来说, 仅用此手段进行道德教育当然是有限的。

一方面, 净明道在一定程度上吸收认同了老庄对于言教和名教的批评, 认为在封建专制制度日益强化时期忠孝仁义日益成为统治者奴役民众的工具, 成了扼杀个体人性及独立人格的精神桎梏。这样的忠孝仁义并非出自民众的自然清静的本性, 是强加到人民头上的, 不可能被人们真正地认同和接受, 只能造就一批心口不一的伪君子, 偏离道德教育者的初衷。刘玉正是看到了这一点, 指出“但世儒闻此语烂熟了, 多是忽略过去, 此间却务真践实履”。^{[1](635)}

另一方面,刘玉虽然认识到言教有种种不足,但他对言教并非全盘否定,而是对道家的传统教育方法“行不言之教”进行了改造。《玉真先生语录别集》说:“吾之忠孝净明者……举天下之民跻于仁寿,措四海而归于太平,使君上安而民自阜,万物莫不自然。……以吾之忠教不忠之人尽变为忠,以吾之孝教不孝之人尽变为孝”。^{[1](646)}同时他也认为“行不言之教”的教育方法具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缺乏良好的操作性,其道德教育的效果完全在于受教育者的悟性以及学习的自觉程度。根据道德教育的规律,言教是道德教育的必由之路。首先要让受教育者对道德规范有全面的认识,在践行过程中有明确的规范可以操作,这些都是少不了言教的。净明道充分认识到言教在道德教育中的作用。《净明道师旌阳许真君传》的作者通过许逊在江西的治绩,指出言教对社会成员的道德教化效果:“谕以道教,以忠孝慈仁忍慎勤俭,吏民悦服,咸愿自新”。^{[1](623)}可见言教在道德教育方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位置。道德教育是一种使受教育者将道德教育的内容接纳并融入自身的道德品质结构的过程,是将道德行为规范通过言语传授给受教育者一种必不可少的方法。

净明道没有完全否认言教的作用,但也看到了言教的局限性。故主张言教与身教两种方法相互结合,并且认为身教重于言教,身教为主,言教为辅。“守其师之言而不畔传之,世世如金玉,而藏诸正心修身之学,躬行践履之间,凛然如在左右”。^{[1](622)}教育者要以正确的言教以传后世,然后努力去实践,这样言传身教,以达到比较好的效果。“太上推好生之德,悯人生之不齐,不得不彰其法则,垂慈立教,夫法者,律也,律不善以归于善,律不仁以归于仁,律不忠不孝而归于忠孝净明者”。^{[1](634)}太上十分推崇爱惜生灵的品德,深深地为人们品德没有达到为人的程度而担忧,不得不把道德规范明确地显示出来,以达到约束教化人们的效果。可见净明道对修道者有明确的法则约束,让受教育者有明确的道德认识。然而受教育者在何种程度上接受认同呢?还得依靠身教。身教就是有道德知识和道德经验的人们(亦可称道德上的先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准则和要求,自己身体力行,通过自身良好的道德行为来使他人潜移默化得到道德启示,受到道德教育。许逊是非常注意身教的,不仅终生倡导,而且身体力行,把忠孝垂训推广到家、乡、国,以诚恳的心情感化人民,教以忠、孝、慈、仁、忍、慎、勤、俭之道,具载文件,言之甚详。

据刘义庆《幽明录·许逊别传》引《西山十二真君传》所载:自许逊之父辈搬迁南昌后,“逊少孤躬耕,负薪养母,敬事寡嫂,为旌阳令,诚吏胥,去贪鄙,除烦细,脱囚桎……使囚者得之以偿负,免桎梏。植竹水中为民愈疾。又著八训曰:忠孝廉谨,宽裕容忍”(见光绪六年《江西通志》卷一百七十八)。“恐路远者难以家喻户晓,因择平素有德望之耆老,使其劝化,故争讼之风日消”。由于许逊廉政爱民,政绩卓著,邻境流民,慕其德惠,来依附者甚众,以至于境内人口大增。《蜀中广记》卷九第十一页曰:“晋太康初……属岁大疫,死者十(有)七八。逊以神方拯治之。符咒所及,登时而愈。”传闻开来,其他郡县病民日以千计相继而至。

又据《神仙传》记载:许逊担任旌阳令时,“连岁值饥,民困于赋税,多所流亡。君悉其力救之”(见同治十三年《德阳县志》卷三十八),他研制出以黄豆、黑芝麻为主要原料的救荒妙方,“此方所费不多,一料可济千人”(丛桂堂汪辑:《经验百方》)。因此百姓赞扬其德政说:“人无盗窃,吏无奸欺。我君活人,病无能为”。^{[1](623)}据《净明忠孝全书》卷一所言,许逊曾以神丹点金济民,用符咒之术治疗瘟疫,“至于沉痾,无不痊者”。^{[1](623)}在其修道传道过程中,他还救助人民,斩蛇斗蛟。后来,因知晋室将乱,许逊弃官东归。蜀民感其德化,“祠而祀之”,“家传画像”,奉之如神明。临行之日,送者蔽野,有的送至百里、千里始还;还有随至其它愿服劳役不返旌阳者达三千人。许逊乃于宅东之空地结茅屋以安置,其屋如同营垒,人多从许逊改为许姓。

许逊还不顾个人安危而赤心报国,冒死劝阻王敦叛乱,保持了国家的安定,使人民免受战乱之苦,85岁高龄的许逊,以一介平民的身份,抱着对国家民族的责任感和爱国心,毅然与吴猛一道赴王敦军幕劝说王敦,虽未说服王敦,但其爱国忠君的行动着实可贵。在王敦叛乱后,苏峻又起兵叛乱,为拯救北方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许逊又主动参与军事,走上抗敌前线。

许逊以自己的言行践履忠孝道德,通过自己救死扶伤、勤政爱民、扶危济困的道德行为为民众树立了道德典范,将净明道“大孝者,一体皆爱”和“公忠正直”、“当事会之难”的责任伦理落实在实际行为之中,从而告诫人们,孝不仅是对父母的孝,更是对广大人民的爱;忠也不只是对君主效忠,更要尽忠守职,扶危济困。许逊言传身教,在道教史上树立起崇高的道德形象,感召着众多的民众,他的事迹至今仍

在南吕等地为群众广为流传。

由上可见,净明道成功地运用了言传身教、身教重于言教的道德教育方法。通过言教,让受教育者获得道德认识,通过身教,树立起真实可信的道德典范,从而促使广大受教育者受到道德的感染、心灵的震撼,从而产生一种崇敬、意欲摹仿的动机。因此,要使受教育者得到比较好的教育效果,言教必不可少,身教即进行道德实践更是重中之重,否则就会流于言语形式,难以给受教育者以较强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净明道将言教与身教相结合、身教重于言教的道德教育方法对于当今的道德教育工作具有启示意义。一方面要通过言教进行正确的价值导向,倡导正确的道德观念,向广大民众宣讲道德规范,使人们的行为得到明确的指引。但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教育者尤其是广大党员干部的身体力行,不仅自己要做一个好公民,更要用共产主义道德约束自己,把言教与身教结合起来,尤其注重身教,这样才能增强道德教育的感染力,使之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

二、以神道设教的道德教育方法

“神道设教”一词出自《周易》的《观卦彖辞》:“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原意是指统治者根据四季循环等自然秩序(即天之神道)制立教法,使天下百姓服膺。后来,“神道”一词的涵义又有所扩充,被赋予了神学的内容。“以神道设教”是中国古代统治者常用的一种政治教化手段。从道德教育的角度来看,即是通过鬼神这一超人间的权威力量来威慑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从而促使受教育者对外在社会道德规范的遵从和内化。道教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古代“以神道设教”的手段,并通过天地鬼神的道德赏罚机制来提高道德教育的力度。《太平经》认为,人最大的罪过是不孝不忠,必将受到天地神灵的惩罚:“夫天地至慈,唯不孝大逆,天地不赦。”^{[3](116)}“不孝……天地憎之,鬼神害之,人共恶之,死尚有余责于地下。”“子不孝,弟子不顺,臣不忠,罪皆不与于赦。令天甚疾之,地甚恶之……鬼神甚非之。”^{[3](405,406)}北魏寇谦之则在《老君音诵戒经》中,假太上老君之口,针对当世之道德堕落说:“我今以世人作恶者多,父不慈,子不孝,臣不忠,运数应然,当疫毒临之,恶人死尽。”^{[4](211)}《太上大道玉清经》卷

一中,作者假元始天尊之口训曰:“第一戒者,不得违戾父母师长,反逆不孝”,那些“不孝父母师长者,死入地狱,万劫不出。纵生人中,……受人凌刺,常君卑贱。”^{[5](283,284)}这些都是通过天地神灵的各种惩罚以警戒人们践行忠孝道德。

道教经书在警戒作恶者的同时,又从正面对行善之举予以鼓励,将其作为信仰者获得神灵佑助的前提。《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说:“修善得福,为恶得罪;”“修善者福至,为恶者祸来;”“不犯恶,善积行著,与道法相应,受福无极。”

净明道沿袭了“以神道设教”的传统,创立者何真公就依附于道教灵宝派,通过假托“六真”降授的“灵宝净明秘法”,对民众实施道德培育,引导民众践行“忠孝廉慎”之德,所谓“六真降神于渝川,出示灵宝净明秘法,化民以忠孝廉慎之教”^{[6](547)}。

为了更好地树立起忠孝道德的权威,净明道将儒家的孝道这一人伦道德进行了神格化,并纳入了本道派的神仙谱系之中。在《太上灵宝净明法序》中,净明道神系将日宫孝道仙王、月宫孝道明王和都仙大使妙济真君许逊三个主要神灵当成“孝道”的化身,其文称:“玄都玉京之隐书。昔太阳真君孝道明王,以孝道着明,照临下土,成无上道。于是上清上帝降于扶桑洞神之堂,召明王而说法证之,以为最上弟子,号灵宝大真人。玉清诏命,命以救度于时。故真人发大誓愿,愿居东极,用救群品,是谓灵宝救苦天尊……余(许逊)复遇上圣传以此书。”文中将“净明法”完全纳入了道教之中,将其视为净明教理中枢,而以践行孝道闻名的许逊则为“净明法”的传授者,从而孝道与净明紧密联系:践行孝德,方可达本净元明之境。

刘玉同样认为以神道设教必不可少。他在《净明忠孝全书》卷三中说:“道法乃其针砭,所以古人道是无口过易,无身过难,无身过易,无心过难。言之于口,人得而闻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见之,思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聪明犹不可欺,况于神之聪明乎?由是观之,治人心过非神不可,道法岂容废哉!”^{[11](639)}刘玉在《净明忠孝全书》卷四中指出“雷霆者,阴阳二气耳,却有善恶二神,主之阳气为雷,阴气为霆,雷有声,霆无声。雷性善,霆性恶,雷好生,霆主杀,凡令阴霆击物者,非必一一出于上帝谆谆然命之也,盖世间恶类不善之气,自然感召,如人之不忠不孝,物之蠹害元气者,肃杀之,机不容隐,其阴气既降,查滓不能复升者。”^{[11](64)}这样善恶有报往往通过由自然或者象征自然力量的雷霆来施加。

净明道告诫人们,践行忠孝之道,不仅享有人间福报,亦得飞升成真,为天上之尊神,而不忠不孝之人,天地人鬼共愤之,即使恶死之后,还得受到鬼神的审判,魂魄不得安宁,运用宗教所构想的天堂与地狱,来强化对忠孝的肯定。

净明道通过树立神灵的权威、实施道德赏罚等神道设教的方式具有浓厚的神秘色彩,这当然是一种典型的唯心主义,其时代局限性是非常明显的。但是,我们也不应完全否定其所具有的意义。众所周知,伦理政治化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突出特点。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对于善恶的赏罚通常都被纳入政府行为,通过各种手段对善行进行褒扬,对恶行进行谴责直至严厉的法律制裁,把对善恶的道德赏罚推向了极致。在赏善方面,通过举孝廉等方法,对于践行忠孝道德者不仅加官进爵,尽享荣华,死后还要树碑立传,流芳百世;而对于不忠不孝的行为则往往给予法律的严厉追究。这样,忠孝道德至高无上的地位得以确立。

净明道“神道设教”的教育方式借助于神灵的威慑监控作用促使人们践履忠孝道德,这对于弥补法律控制的不足还是有一定作用的。个体的道德培养过程是一个由他律的社会道德规范向自律的个体道德自觉的内化过程。而善恶有报的神鬼监督机制则是促进这一内化过程的重要手段。因为主体的道德

需要正是通过善与利、恶与害相关联的经验体验而逐步开发出来的。通过对善恶有报这一道德经验的体验,并且通过神鬼赏善罚恶这一信仰,对道众形成了一种无处不在的威慑力量的强力监控,这样,就为道德规范在道众心中的内化增加了辅助条件。在道德培养的过程中,借助于对神灵的尊崇而产生的道德服从虽然同样是一种外在的强制,但是由于它是与人们延寿、祈福、成仙的个体人生理想联系在一起的,与人类追求无限的本质特性相联系,是外在神的他律和内在心性的自律的完美结合,把行善去恶、践行忠孝巧妙地寓于对于得道成仙、祈福消灾的追求之中,因而较之慑于刑罚的道德服从更具有内控力。

参考文献:

- [1] 道藏·净明忠孝全书[M]. 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影印本,1988.
- [2] 黄瑞云校注.老子本原[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王明.太平经合校[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 [4] 道藏·老君音诵戒经[M]. 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影印本,1988.
- [5] 道藏·太上大道玉清经[M]. 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影印本,1988.
- [6] 道藏·灵宝净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序[M]. 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影印本,1988.

A brief discussion on Jing Mingdao' moral education methods

TANG Ping-li, MA Du

(Central Souty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Jing Mingdao's moral education methods put great emphysis on practice than words and work by the help really make sure his method by divinity forc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al reasons for his doing so and commenty on the advantages as well as the disadvantages.

Key words: Jing mingdao; moral training; practice; words